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征求《马颊河保护规划》（初稿）意见的函

濮阳县、清丰县、南乐县、华龙区人民政府，经开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市人大法工委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水利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林业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：

按照《濮阳市马颊河保护条例》要求，我市组织编制了《马颊河保护规划》，现初稿已完成，拟于11月中下旬召开技术评审会，请相关部门认真准备，提出意见。

有关要求：

- 1、参会人员：各部门、各县区分管领导；业务骨干1-2名。
- 2、《马颊河保护规划》（初稿）已放置公共邮箱，各部门需自行下载，未经许可，不得外传，否则依法必究。

公开资料邮箱：[REDACTED]，密码：[REDACTED]

